

表統計結果回收率小園國家

(回收單位名稱)

月份 年 1574

卷之二

1. 請於每月5日前傳真478-1914楊梅區中隊，或mail：150015@tyemid.gov.tw聯絡電話：485-9304 分機33
 2. 本統計報表適用機關團體、社區及學校填寫當月之資源回收量，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，由當地清潔隊申請資源回收量。
 3. 其他：包含
 - (1)潤滑油：僅限清潔隊收集者。
 - (2)食用油：不含餐飲業的食用油。
 - (3)其他回收項目：需註明回收物品名稱，若有兩種以上時，請將回收物品名稱及數量分別列出。
 - 惟「機動車輛」、「巨大垃圾」回收之成果已另案統計，故本項資料不包括該三項回收量。
 4. 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，若無法得知實際數量，折算標準如下：
 - (1)寶特瓶24.8 支以一千克計。
 - (2)廢輪胎：機動車輛一條以8.7公斤計，腳踏車一條以0.618公斤計。
 - (3)電視機一台以25公斤計、冰箱一台以50公斤計，冷暖氣機一台以60公斤計，洗衣機一台以40公斤計。
 - (4)廢電腦：桌上型主機一台以12公斤計，顯示器一台以12公斤計，筆記型電腦一台以0.56公斤計，平板電腦一台以0.56公斤計，印表機一台以0.56公斤計。
 - (5)鉛蓄電池一個以17公斤計，日光燈管7支以1公斤計。

承辦人：陳家祥

好 宛 陳 生 衡

電話連絡

三



※本統計表僅供統計使用，不作為課稅之用。